

# 兖州搬迁改造建成区化工等企业,改造建材行业窑炉脱硫设施 下工夫转型,天空将会更蓝

本报通讯员 徐芳

兖州区建立统一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在全区建设3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逐步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PM2.5)等指标监测。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的监管,依托已有网络设施,完善自动监控体系,提升大气污染源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评估与应用能力,形成“蓝天行动”联防联控机制。



►兖州蓝天将会更蓝(资料图)。

## 1 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烧区

在调节能源结构上,发展清洁能源。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和新能源汽车;加快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推动生物质成型材料、液体材料、发电、气化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阶梯综合利用。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

烧区。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划定工作,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发展和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发展集中供热。加强和完善热网和热源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加大城市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

度,提高城市供热率;热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建成区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所有燃煤、燃重油、燃生物质锅炉。对集中供热达不到的区域,鼓励采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等先进技术发展供热,逐步淘汰散烧供暖锅炉。

## 2 搬迁改造建成区化工等企业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落实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统筹考虑区域环境容量、大气主导风向,结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合理确

定全市热电、化工、医药等产业发展的布局、结构与规模。

依据“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政策,整合燃煤电厂,切实降低城区大气污染负荷。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玻璃、化工、医药等企业搬迁改造,引导和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 3 改造建材行业窑炉脱硫设施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全面推进二氧化硫治理。燃煤火电机组全部配套高效脱硫设施,2013年9月1日起,现有火电锅炉按照山东省新的火电标准实现二氧化硫排放低于省内限值,同时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时限取消烟气旁路。

开展燃煤工业锅炉

烟气治理。实施陶瓷、玻璃、砖瓦等建材行业窑炉脱硫设施改造。推进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控制,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配套脱硫设施,所有现役火电机组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并同步配套脱硫设施,推进10蒸吨/小时以上一般燃煤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脱硫示范。现有燃煤火电锅炉、一般工业锅

炉必须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推进炉窑烟尘治理,水泥、焦化、陶瓷、玻璃等行业窑炉必须同步配套安装高效除尘设备,水泥、建材行业应实施颗粒物排放综合治理,所有粉尘产生工序必须配套有效除尘措施鼓励现有燃煤锅炉、窑炉实施天然气、煤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 4 淘汰落后工艺可获财政支持

推行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企业,应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对国控、省控重点企业开展定期执法检查,对经过限期治理仍达不到排放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强化工业项目搬迁的环境监管,搬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要求。

完善经济激励政策。加大落后产能淘汰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快火电、钢铁、水泥等落后产能及小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工艺的淘汰步伐,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积极给予支持。加大对机动车排气监管能力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机动车环保监管网络和硬件设施。完善污

染物排放收费制度、当量收费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完善空气质量应急预案,及时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情况。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程序,分清污染责任,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及时处置,并在规定时间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遗失声明: 上海佳吉快运兖州办720594127此运单号丢失, 声明作废。

###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企业的法定责任

# 安置比例不达标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本报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金瑞舟 李响

“我们企业招聘了不少残疾职工,他们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就业机会,工作起来更认真。”兖州区人大代表、山东天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洪彬深有感触地说,“安置残疾人就业,不在于少数多少残疾人,减少多少残疾,更大的价值体现在企业的一种社会责任和责任感。残疾人身残志坚、自强不息的意志,也是我们企业发展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

近日,兖州区201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年审工作正式启动,许多企业都来不及为残疾人提供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记者专程就企业关心的有

关问题采访了区残联理事长李响。

问:残保金是税还是费?征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残保金是法律规定的强制缴纳的“国家政府性基金”,不是一般的收费项目,更不是乱收费、乱摊派。其目的是鼓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省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7%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凡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按实际差额比例缴纳残保金。

问:残保金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答:应缴残保金=上年全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单位上年年末实际在职职工人数×1.7%-单位上年末在职残疾职工人数)。

问:如何办理残保金年审?

答:凡在地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的各类企业,6月1日前到九州方厦A座办公楼616室区残联就业部办理年审,电话9410962。

一是填写《山东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表》(鲁残劳1号表)、《在职残疾职工花名册》(鲁残劳2号表);二是提供2013年6月、12月

份全体职工原始工资发放单原件及复印件;三是在职残疾职工本人身份证、二代残疾人证、《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养老保险凭证(个人养老帐户结账单)、县劳动部门盖章有效的残疾职工《劳动合同》和单位劳动合同盖章花名册原件及复印件。

逾期不年审,将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核定其应缴残保金。

问:残保金如何缴纳?

答:企业收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通知书》后,于7月1日至9月30日,按核定金额到地税局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区政府委托区残联发出责令限期缴纳的传票

决定;仍拒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规定加收应缴金额5%的滞纳金。

问:残保金如何管理和使用?

答:残保金属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扶持残疾人个体从业、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等。

采访结束时,区残联理事长李响对本级向关心残疾人事业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区残联将全力推进残疾人民生事业,帮全区2.6万残疾人共圆小康梦。